

授信总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甲方（债权人及出租人）：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8 楼 803 室

传真：(852) 2877 4500

授权人：孙亚杰

乙方（债务人及承租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传真：(86) []

授权人：孙维壮

甲方、乙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透过任何其指定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授予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间接附属公司）（以下合称“乙方集团”，集团内各公司简称“乙方集团公司”）融资授信及就依据本协议进行的融资交易达成一致，甲方及乙方（各以自身名义及作为各甲方代表或（视情况而定）各乙方集团公司的授权代表）特订立本授信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授信额度

1.1 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向乙方集团提供合共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亿元（RMB 2,000,000,000）（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的授信。甲方有权以不同币种授信，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授信包含两部份：

(a) 融资租赁授信（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授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应乙方集团公司的要求购买租赁物（定义如下），并同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集团公司使用，而乙方集团公司亦同意承租租赁物—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最高人民币十四亿元（RMB 1,400,000,000）；及

(b) 融资授信（以下简称“融资授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透过任何甲方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按与乙方集团公司协议的方式提供融资—融资授信额度为最高人民币六亿元（RMB 600,000,000）；。

为免生疑，融资租赁授信及融资授信下于任何时候可使用的授信金额（连同未清偿的授信金额）合共不得超过最高额度。尽管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文，本协议下甲方授予的授信为非承诺性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调整或修改所授的授信（包括其额度）及相关条款或所需的担保或保证。

1.2 乙方（代表自己及其他乙方集团公司）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及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属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承租甲方代表根据本协议购买的所有租赁物，并无权（不论因任何原因）拒绝承租或接受租赁物的交付。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亦无责任向任何乙方集团公司出租并非根据本协议所购买的租赁物或其他任何替代物。

- 1.3 本协议生效日期为有关本协议的决议日期（包括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融资额度交易价值上限）。受限于第 6.1 条的规定，乙方集团公司使用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甲方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下称“生效日期”）起的三年（下称“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未使用的额度将自动取消。
- 1.4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对各项融资租赁授信及融资授信的使用和租赁物的承租情况进行监管，乙方集团公司应予以配合。

二、租赁物

- 2.1 在有效期内，乙方集团公司有权向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提交附件一的《融资租赁物申请通知》（视情况而定）（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物申请”），以通知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其使用融资租赁授信（视情况而定）的意向，并就该项授信所涉及的租赁物（视情况而定）提出申请。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收到融资租赁物申请后于合理时间内审视乙方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物申请，并书面回复该乙方集团公司其融资租赁物申请是否获接纳（以下简称“申请回复”），并通知乙方集团公司相关租赁物的租赁利率、租赁手续费及保证金金额，惟该等条款对甲方而言应不逊于其不时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之条款。乙方集团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由甲方及/或甲方代表逐笔审批同意，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就审批有绝对酌情权。
- 2.2 如乙方集团公司按附件二格式的《交割通知》（以下简称“《交割通知》”）同意申请回复内的条款，即代表该乙方集团公司不可撤销地向甲方及甲方代表提出请求，由甲方代表根据融资租赁物申请及申请回复内的条款向该乙方集团公司购买融资租赁物申请内所述的资产及/或甲方代表代替乙方集团公司支付向第三方购买融资租赁物申请内所述的资产之买卖价款，并在该买卖交易完成后乙方集团公司向甲方代表承租该资产。融资租赁物申请内所述的且获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同意的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
- 2.3 租赁物应为该乙方集团公司一般日常营运及业务中所需的设备及/或资产。
- 2.4 如融资租赁物申请获接纳，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集团公司委托独立评估师评估租赁物（视情况而定）的市场公平价值，在此情况下该笔融资租赁物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评估师评估出来的金额。独立评估师的指定需经甲方同意，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先决条件

- 3.1 在以下先决条件完成或达成及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确认已收到以下文件，并且对该文件认为满意后，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方生效：

甲方的特别股东大会中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通过相关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所筹划的交易。

- 3.2 甲方代表在融资租赁授信及融资授信（视情况而定）项下向乙方作出任何放款的义务还取决于下列条件：

- (a) 相关的融资租赁物申请/融资授信（视情况而定）项下的贷款申请（以下简称“贷款申请”）已获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同意接纳；
- (b) 拟定用款金额不得超过不时未经使用的最高额度余额；
- (c) （只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乙方集团公司于拟定用款日前不少于五个工作天把妥为签署的《交割通知》提交予甲方代表；
- (d) 就每笔融资租赁物申请/贷款申请，甲方代表及/或为甲方代表提供资金的机构所要求的具体单项授信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有），已妥为签署及生效；
- (e) （只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乙方集团公司提供令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满足的证据，显示在甲方代表作出放款后，相关的租赁物之法律及实益产权将归于甲方代表，且不受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或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以下简称“产权负担”）的影响；
- (f) （只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乙方集团公司提供租赁物已根据本协议妥为购买保险的证明；
- (g) 拟定用款日是一授信期限内的工作日；
- (h) 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支付的截至并包括拟定用款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额已支付（包括第 5.7 条或（视情况而定）第 5.8 条及第 5.9 条项下的应付款项）；
- (i) 截至并包括拟定用款日之时段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均已履行，且对于当时的情况，乙方所作出的声明、陈述及保证，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始终保持真实正确；及
- (j) 没有发生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者潜在违约事件（除非该事件已被豁免或者补救）。

四、购买租赁物

- 4.1 在用款日，甲方代表应根据乙方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物申请把放款资金支付给出售租赁物的卖方或（如相关融资租赁授信涉及的交易乃甲方代表向该乙方集团公司购买租赁物）该乙方集团公司。乙方集团公司应向甲方代表提供卖方的账户信息及证明用款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乙方集团公司应保证提供给甲方代表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因乙方集团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甲方代表的融资租赁授信或相关授信所涉及的租赁物买卖或租赁交易未能及时完成的，甲方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集团公司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亦不受影响。
- 4.2 （只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及孳息）自甲方代表作出放款之日起属于甲方代表。甲方代表需要变更租赁物所有权时，不需要事先取得乙方同意，本合同继续对新的所有权者有效，直至合同期满为止。除本协议所明示外，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并不享有或拥有任何权利、产权或权益。
- 4.3 （如属融资租赁授信而租赁物乃向第三方购买的情况）乙方集团公司自主与卖方商谈买卖合同条款，甲方代表按乙方集团公司指示进行支付买卖价款。如该卖方不交货、延迟交货、货物数量溢短装、品质不达标或出现卖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集团公司须承担相关买卖合同下买方的所有责任，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责任只限于根据本协议条款放款支付买卖价款。
- 4.4 乙方集团公司须确保所有租赁物皆于放款后尽快妥善交付予乙方集团公司、安装及测试，并处于良好的状态及状况。乙方集团在收到租赁物后应立即向甲方代表出具附件三的《收取租赁物确认书》，作为乙方集团公司已收取、接受及承租租赁物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 4.5 如属融资租赁授信而租赁物乃由乙方集团公司出卖给甲方代表的情况，即视为甲方代表已于相关用款日交付租赁物给乙方集团公司，乙方集团公司在此确认已受领并验收租赁物，且租赁物的数量、质量等完全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应立即向甲方代表出具附件三的《收取租赁物确认书》。如果租赁物发生质量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集团公司承担。
- 4.6 除买卖价款外有关租赁物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法律支出、税预等）均应由乙方集团公司负责。
- 4.7 乙方集团公司须于用款日将证明租赁物所有权的有效单据、证书和文件交予甲方。

五、租赁期限及租金（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 5.1 各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该租赁物相关之用款日开始，租赁期限之结束日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以下简称“相关租赁期”），该起租日不受租赁物卖方和乙方集团公司延迟交货、验收、索赔、退货等因素的影响。每笔融资租赁交易之年期将按个别基准议定及每笔融资租赁交易的限期将自有关该租赁物相关之用款日起计不超过六年。未免生疑问，如相关租赁期之结束日超出有效期的届满日，而甲方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完成为本协议续新的话，甲方有权（为免生疑，甲方可以行使权利或以其他方案解决）透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根据本协议进

行的一切融资租赁交易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偿还全部未偿还之租金、利息、罚息或该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任何债务、应付款项或结欠。

- 5.2 承租租赁物的租金总额为(a)与购买该租赁物的用款金额相同的金额（以下简称“租赁本金”）另加(b)下文提及的租赁利息。惟申请相关授信时，相关租赁本金不得超过不时未经使用的本协议融资租赁授信最高额度的余额。
- 5.3 有关承租人应付之利率将相等于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之综合成本加 1%至 5%。就说明而言，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成本、税务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因此，预期将向相关承租人收取之利率将不高于 10%。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融资租赁物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乙方集团公司适用的租赁利率。
- 5.4 每一项租赁物的租赁利息从相关的融资租赁物申请的用款日起算，按实际用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租赁利息=未清偿租赁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 5.5 除单项授信协议另有约定外，承租租赁物的租金还款时间及频率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以下简称“付租日”）。就各租赁物而言，各付租日应付的租金金额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5.6 乙方集团公司须于相关租赁期结束日支付所有尚未清缴的租金、利息、罚息或其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债务、应付款项或结欠。
- 5.7 对逾期未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罚息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含）的标准计收。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随时要求乙方集团公司支付任何罚息。任何该等未付罚息（不论是否被要求支付）都应以日为基础累加于逾期而须清偿的款项之上并相应地产生利息。
- 5.8 就每项租赁物而言，甲方代表有权向乙方集团公司收取不高于相关租赁本金 3.75% 的租赁手续费（以下简称“租赁手续费”），该手续费乃不可退还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融资租赁物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乙方集团公司适用的租赁手续费。乙方集团公司须在相关用款之日当天或用款之日前向甲方代表支付相关的租赁手续费。
- 5.9 就每项租赁物而言，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集团公司向甲方支付及提供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集团公司违反本协议义务，甲方代表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乙方集团公司应支付给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款项并通知乙方集团公司，抵扣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集团公司须补足保证金。甲方代表亦有权利用保证金冲抵乙方集团公司对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任何欠款、违约金、罚息。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融资租赁物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乙方集团公司适用的保证金。乙方集团公司须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之日期向甲方代表支付相关的保证金。在各乙方集团公司已把各租赁物妥善归还交付予甲方代表且对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并无任何欠款或未清偿债项的前提下，甲方代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之日期把保证金的余

项归还予乙方（不计任何利息）。

六、融资期限及还款（适用于融资授信）

- 6.1 各融资期限为该贷款之用款日开始，贷款之结束日乃申请回复或单项授信协议内所定之日期（以下简称“相关融资期”）。每笔贷款之年期将按个别基准议定及每笔贷款的限期将自有关贷款日起计不超过三年。未免生疑问，如贷款期限之结束日超出有效期的届满日而甲方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完成为本协议续新的话，甲方有权（为免生疑，甲方可以行使权利或以其他方案解决）透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一切融资交易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偿还全部未偿还之贷款。
- 6.2 申请相关授信时，相关贷款本金不得超过不时未经使用的本协议融资授信最高额度的余额。
- 6.3 贷款利率为甲方代表的借贷成本加[100]至[500]基点之范围内及不高于[10%]。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贷款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乙方集团公司适用的贷款利率。
- 6.4 每一项贷款利息从相关的贷款申请的用款日起算，按实际用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 利息计算公式：租赁利息=未清偿租赁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5]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5]。
- 6.5 除单项授信协议另有约定外，贷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相关融资期内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二十一日]及贷款结束日（该些日子以下简称“付款日”）。
- 6.6 乙方集团公司须于相关融资期结束日支付所有尚未清缴的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债务、应付款项或结欠。
- 6.7 对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的[1.5 倍]，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的[2 倍]。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随时要求乙方集团公司支付任何罚息。任何该等未付罚息（不论是否被要求支付）都应以月为基础累加于逾期或挪用而须清偿的款项之上并相应地产生利息。
- 6.8 就每项贷款而言，甲方代表有权向乙方集团公司收取不高于相关贷款本金 1.5% 的贷款手续费（以下简称“贷款手续费”），该手续费乃不可退还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贷款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乙方集团公司适用的贷款手续费。乙方集团公司须在相关用款日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向甲方代表支付相关的贷款手续费。

七、单项授信协议及支付责任

- 7.1 融资租赁授信及融资授信项下每一笔用款的金额、期限、还款安排、具体用途和费用亦可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单项授信协议予以约定。

- 7.2 乙方集团公司应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还款、租金及其他款项，并提供有效付款凭证给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相关款项实际存入甲方代表银行账户时方视为乙方集团公司已向甲方代表支付相关款项。若该到账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实际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 7.3 本协议下乙方集团公司将向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缴付的所有还款金额、租金及其他款项必须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须足额支付而不附有任何抵销或反索。在任何时候，如果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要求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进行扣减，乙方集团公司应向甲方及 / 或甲方代表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使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收到的款项如同未对该项支付作出扣减时应付的金额一样。

八、有关租赁物的承诺（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 8.1 乙方集团公司在相关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使用权。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不得在相关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等任何处置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租赁物的所有权。如果任何乙方集团公司要将租赁物经营性租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或者以其他形式租借给第三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
- 8.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除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外，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装或添加，也不得将该租赁物或乙方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等有损甲方所有权的行为，或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
- 8.3 在相关租赁期内，乙方集团公司对租赁物进行的修理、添附，以及安装到租赁物上的零部件、附件、备件、设备、设施等，均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全部归甲方代表所有，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无须补偿，租金也不作调整。因附合或添附对原租赁物处置有影响的，乙方集团公司应赔偿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因恢复原状的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减值损失。
- 8.4 各乙方集团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不得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乙方集团公司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上张贴并保留相应的所有权标志，以表明甲方代表的所有权。乙方集团公司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各乙方集团公司应提供检查所须便利条件。
- 8.5 各乙方集团公司在占有、使用、维修、保养、保管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失，由乙方集团公司负责，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
- 8.6 租赁物在安装、运输、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乙方集团公司负担。

九、租赁物的保险（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 9.1 就每项租赁物而言，乙方集团公司须在相关用款日前代甲方代表在可靠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或通常应就该租赁物种类该投保的其他险种，保险金额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保险须以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人士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一切保险费用和支出均由乙方集团公司负担。
- 9.2 在本协议项下租赁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乙方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集团公司中断保险或未有依据上文投保，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代保或续保，费用由乙方集团公司承担。如乙方集团公司中断保险或未有依据上文投保，而租赁物因任何事由而发生毁损、灭失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集团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支付全部未偿租金。
- 9.3 相关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集团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和保险公司，并应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应协助乙方集团公司办理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给甲方及/或甲方代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集团公司承担。保险赔偿金由甲方收取，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a) 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在乙方集团公司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甲方及/

或甲方代表应将保险赔偿金用于冲抵乙方集团公司结欠的租金、费用及逾期利息，或用于抵扣以后的租金；

(b) 如发生全损事宜，保险赔偿金抵扣乙方集团公司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 9.4 保险赔偿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集团公司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集团公司更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十、租赁物的毁损及灭失处理（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 10.1 租赁物在交付给乙方集团公司后发生的任何毁损及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集团公司承担。
- 10.2 租赁物发生毁损时，乙方集团公司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在租赁物修复期间，乙方集团公司仍应按期支付租金。
- 10.3 如租赁物灭失或者毁损至无法恢复原状的程度时，乙方集团公司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 / 或甲方代表支付全部未偿租金，并赔偿损失。

十一、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 11.1 在相关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乙方集团公司在支付全部租金后，有权以相等于租赁本金的 0.01% 之金额的名义货价（以下简称“名义货价”）购买相关租赁物。甲方代表须将相关租赁物以名义货价出卖给乙方集团公司。名义货价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 11.2 全部租金和名义货价按约定付清后，甲方代表将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产权转移给乙方集团公司。
- 11.3 相关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集团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及名义货价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产权不发生转移，租赁物在乙方集团公司占有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集团公司承担。

- 11.4 如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安排，或相关租赁期届满后（假如乙方集团公司没有行使第 11.1 条的权利），乙方集团公司应立即把租赁物归还予甲方代表。乙方集团公司同时应承担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收回租赁物时所支付的拆卸、运输、存放及拍卖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必要时，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收回租赁物。
- 11.5 相关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集团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乙方集团公司除了按照约定支付逾期租金及相关费用外，还应按照双倍租金支付使用费。

十二、陈述与保证

- 12.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双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些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且缴清所有贷款、租金及其他本协议下付款项之日的每一天重复作出），并承认双方是基于该些陈述及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 (a) 甲方是依照百慕达法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彼等有权支配、持有彼等各自的资产及签订本协议。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是依照彼等各自的成立地法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有权支配、持有彼等各自的资产；
 - (b) 双方均具备履行本协议及继续经营其目前所从事业务的能力，且已经通过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了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有权代表各乙方集团公司签订本协议；
 - (c) 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须承担的义务均可以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且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代表、乙方集团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资产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彼等各自的组织章程大纲、公司章程或是任何其他文件及协议；
 - (d) 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其组织章程大纲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且用于合法目的；
 - (e) 双方签订本合同及各乙方集团公司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授信安排，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如需要），及已依法办妥一切必要手续；
 - (f) 没有对或可能对甲方代表或乙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彼等根据本协议履行任何义务的能力，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改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将会进行，或（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后）就其所知是有可能发生的；
 - (g) 本协议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义务，可按照其各自的条款强制执行；

- (h) 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全面受制于民事与商业法律及法律程序，其或其任何资产均不享有或无权获得在任何法律诉讼、抵销、判决、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的任何主权或其他豁免权利或特权；
 - (i) 甲方代表或乙方集团公司没有在适用于彼等或彼等资产的任何法律、指令、义务或协议下有已经或可能对彼等的财政状况或彼等根据本协议履行任何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的违反行为；及
 - (j) 没有发生未被宽免或纠正的任何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 12.2 双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所有资料（包括与租赁物或购买租赁物之交易相关的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未有遗漏可能使任何资料在任何要项上变得不正确或具误导性的事项。因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甲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概由资料提供方承担责任。
- 12.3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本协议下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且缴清所有贷款、租金及其他本协议下应付款项之日后，将（及应促使相关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将）：
- (a) 保持彼等存在并按照所有适用法律以恰当方式经营其业务。如发生破产、歇业、解散、被停止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等情况，应当于该等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b) 取得、维持并遵守针对其自身、其业务及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融资租赁安排而要求具备的所有同意（无论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的）的条款；及
 - (c) 一经获知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件或者潜在违约事件、或可能限制、妨碍或者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因素，从速告知对方。
- 12.4 为支持乙方产业转型、园区建设及业务新增长点，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乙方将（及应促使每一家乙方集团公司将）配合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市场申请贷款时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数据、纳入授信、担保增信支持及银行额度分割等）。

十三、担保条款

- 13.1 假如相关的融资租赁授信乃由乙方以外的乙方集团公司作出融资租赁物申请并由乙方以外的乙方集团公司承租租赁物(视情况而定)，则乙方对此提供担保。本条款仅作为对担保事宜做出的原则性约定，乙方不因本条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应根据项目需求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或相关文件，并履行乙方审批程序。

13.2 当乙方履行乙方审批程序出具担保合同或相关文件，乙方不会因以下原因而获解除或免除其基于担保合同或相关文件设定的担保责任：

- (a)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停止、更新向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提供的任何融资服务或改变融资额度或适用条款；
- (b)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向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提供（或应任何乙方集团公司要求向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新的或附加融资服务，或要求任何乙方集团公司就其或其他人士的债务责任提供或取得任何担保、弥偿或抵押；
- (c)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给予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任何其他担保人或抵押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时间或其他宽容或豁免或同意；
- (d)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解除、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放弃执行或完善任何与所担保责任及债务相关的其他担保、弥偿或抵押或其他甲方可能就相关责任或债务于任何时间持有的权利（不管是从或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任何其他担保人或抵押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
- (e)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其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任何其他担保人或抵押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索赔中妥协或达成和解；
- (f)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未能取得任何其他担保、弥偿或抵押，或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弥偿或抵押（或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
- (g) 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受本协议或本担保条款下原欲担保的融资或债务之其他相关协议的条款所约束，或不受任何其他对负债的担保、弥偿或抵押所约束，不管是因为没有签订该些文件，或签订有不足之处，或是由于缺乏或并无充足的必要权力或该权力存在缺陷，或权力之行使出现任何非常规情况或不适当之处，无论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是否知悉上述，或其他原因导致；
- (h) 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其任何担保人或抵押人（如有）转让其在任何协议、担保书、弥偿、抵押、保证、票据、单据或权利中的权利或义务；

- (i) 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其任何担保人或抵押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死亡、失去行为能力、残疾、破产或清盘；
- (j) 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其任何担保人或抵押人（如有）的状态或组成出现任何变化，不管是因为名字或称号的变更，或是（适用于企业）公司合并、兼并或重整或其宪章（不管是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变更，或（适用于个体经营、商号或合伙经营的情况下）引进合作伙伴、合作伙伴退出、移除或死亡（包括从个体经营转为合伙经营或反之）；或
- (k) 如没有此条款则可能会解除或免除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作为主债务人还是保证人）之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不作为或任何其他情况。

13.3 当乙方履行乙方审批程序出具担保合同或相关文件，当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无论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此等权利无追索年期限限制，乙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如果，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无论在当事方控制范围之内或是控制范围之外出现任何下列事件，则视为违约事件：

- (a) 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未在到期时支付任何本协议规定应由其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清还贷款或租金）；
- (b)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陈述在作出或者重复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正确或者存在误导；
- (c) 任何一方未妥善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且该等不履约无法补救或者（如果可以补救）未在对方通知后 7 天内补救；
- (d) 任何一方丧失偿债能力或破产或者被宣告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停止、中止或者威胁停止或中止支付其全部或任何实质性部分债务，或者为重新调整、重新安排或者延迟其负债（或其可能无法按期支付的任何部分负债）启动谈判或者采取任何措施，或者提议或与其债权人达成或者为其债权人利益作出一项一般转让或任何债务安排、债务妥协或者债务重整协议，或者就其全部或者任何实质性部分负债约定或者宣布延期偿付；
- (e) 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或其重大部份实施、执行或者请求发出扣押、执行或者其他法律程序且 7 天内未予解除或搁置；

- (f) 任何乙方集团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实质性部分资产上设定的任何现有或未来担保或抵押变得可执行，或者采取任何措施（包括聘任接管人、经理人或类似人员）执行该担保或抵押；
- (g) 任何人提起申请或者启动程序、通过决议、做出命令或者实施任何行动，以解散任何甲方代表或任何乙方集团公司（但目的是且按照對方知悉的条款重建、合并或者重组的除外），或者聘任任何甲方代表或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实质性部分资产的清算人、接管人、破产管理人、信托人或类似人员，或者如果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按照适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解散；
- (h) 任何一方停止或者威胁停止经营其业务或者其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部分；
- (i) 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属非法或者不再合法；
- (j) 乙方依据本协议设定的担保不具有（或者被其指称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k) 启动任何法院或机构的或者在任旬法院或机构启动任何诉讼或者程序（且未在启动后 7 天内撤销或者退回）以阻止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按照本协议履行任何义务，或者质疑任何乙方集团公司签订本协议，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权利或权力，或者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优先权或者可执行性；
- (l) 任何人为涉及任何一方的整合、解散、重整、合并、重组或兼并或者收购任何乙方集团公司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但是按照對方先前批准的条款进行的除外；或
- (m)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认为任何乙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更，或者甲方及/或甲方代表认为发生了任何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义务的能力有或者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状况。

14.2 如出现任何乙方集团公司违约事件，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要求乙方集团公司清还或付清一部分或全部贷款或租金（含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及其他费用；
- (b) 对迟延支付的贷款或租金、保证金及费用，收取违约金；

(c) (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解除本协议,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集团公司偿还全部租金;及/或

(d) 要求乙方集团公司赔偿损失。

14.3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采取前款措施,并不免除乙方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4 乙方集团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亦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适当的担保,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担保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集团公司立即付清全部贷款或租金(含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及其他费用,且(如属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可收回租赁物:

(a) (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b)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c)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d) 丧失商业信誉;

(e)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4.5 因乙方集团公司违约而致使甲方向乙方集团公司主张合同权利,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合同债权费用均由乙方集团公司承担。

14.6 (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的情况)甲方代表收回租赁物后有权把租赁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变现,如处置变现后所得价款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偿还乙方集团公司欠款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仍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集团公司主张债权。

14.7 如出现任何甲方代表违约事件,乙方集团公司有权要求甲方代表赔偿损失。

十五、合同转让

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集团公司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1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依法将本协议及相关权利和义务或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主债权转让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处理好因转让发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15.3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甲方及乙方集团公司的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六、保密

- 16.1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乙方集团公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甲方权利的累加性

- 17.1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表示，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 19.2 各乙方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集团公司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

十八、通讯

- 18.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统称“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给出，但是除非另有说明，可通过传真或信件给出。
- 18.2 按照本协议应向任何一方给出的每一项通讯应送至该方为此目的至少提前 15 天告知发件人的传真号码或地址，或者若向乙方集团公司发送，送达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最后知晓的乙方集团公司注册或者办公地址或传真号码。每一方的第一个地址或传真号码请见本协议开始部分。
- 18.3 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按本协议开始部份的通讯信息致送，且若如此致送，应当作为妥为给予或作出如下：
- (a) 若以专人交付方式送交，则在交付至有关一方的地址之时；
 - (b) 若以邮递送交，则在投寄日期后五个工作日；
 - (c) 若以空邮方式送交，则在投寄日期之后五个工作日；及
 - (d) 若以图文传真方式送交，则在发送后由用以传送图文传真的图文传真机传送完毕时所发出的传送报告证明已确认收到之时。

十九、部分无效

- 19.1 按照任何法律，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法、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该规定在任何其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亦不影响任何其他规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

二十、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20.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20.3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将被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以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1.2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包括但不限于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或战争状态、封锁、禁运、火灾、水灾、台风、海啸、地震、滑坡、爆炸、瘟疫等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的自然因素或政府行为。

二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2.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22.3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2.4 甲方行使或部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

二十三、协议文本

23.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2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2024 年[]月[]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4 年[]月[]日

附件一

(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融资租赁物申请通知》

致：[甲方代表]

根据贵司的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 月 / 日签立的授信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本公司现向贵司作出融资租赁授信的融资租赁物申请，相关资料如下。本公司在此申明，为本次项目所做的一切陈述和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无误的，并保证及承诺就本申请所涉及的租赁物或授信遵守及履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该协议项下的一切责任，犹如本公司为该协议的签立一方般（包括支付与该租赁物相关的租金的责任，但不包括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该协议第十二条设定的担保责任）。

申请人公司全称：

申请人所在地及公司编号：

经营范围：

租赁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卖方身份：

成交及付款日期：

付款方式：

买卖价款：

交货条件：

安装/使用地点：

该协议中的定义亦适用于本通知内。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适用于融资租赁授信)

《交割通知》

致：[甲方代表]

根据贵司的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 月 / 日签立的授信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及本公司于 / 年 / 月 / 日作出的融资租赁物申请，本公司确认同意贵司 / 年 / 月 / 日的申请回复内的条款。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要求贵司根据融资租赁物申请及贵司的申请回复内的条款[向本公司购买下述租赁物/代替本公司支付向下述人士购买下述租赁物之买卖价款，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承诺在该买卖交易完成后向贵司承租该租赁物。

租赁物：

卖方：

成交及付款日期：

买卖价款：

付款账户：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该协议中的所有保证于本通知日期及拟定付款日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并没有出现任何该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该协议中的定义亦适用于本通知内。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收取租赁物确认书》

致：[甲方代表]

根据贵司的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 月 / 日签立的授信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本公司现确认本公司已收取下述租赁物，并已检查及接受租赁物的状态及状况，并同意根据该协议条款承租下述租赁物。

租赁物：

租赁本金：

该协议中的定义亦适用于本确认书内。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